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1	補充資料
12-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崔志仁先生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朱太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馮國培教授
朱太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朱太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崔志仁先生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朱太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中美貿易磨擦持續，令到中國經濟放緩及眾多行業市場蕭條，因此國內客戶對乾木薯片需求也因應減少。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63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5,100,000港元下跌約19.6%。

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期間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趨向穩定。由於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就「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面之一部分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其他部分現正空置。本集團現正與潛在租戶洽談中，預計該物業餘下部分將用作服務式公寓及／或辦公室。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631,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785,1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53,900,000港元或約19.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乾木薯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下降。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維持穩定，錄得收入約1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500,000港元。本集團決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爭取改善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57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3,100,000港元減少約122,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7.7%，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乾木薯片銷售減少。

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92,000,000港元減少約31,4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60,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銷售及平均毛利率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1.7%增加至約9.6%。

本期間，本集團加強控制酒店業務的直接成本，令銷售成本縮減至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3,500,000港元)，及令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6.7%上升至約7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8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0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量下降。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約7.6%，去年同期則為8.0%。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5,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6,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計入就收購338 Apartment的44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導致利息支出有所上升。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虧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約5,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20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00港元至約899,7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37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2,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4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6,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5,200,000港元)、質押存款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港元)、存貨約17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8,8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為1,50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39,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30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1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及股權投資共約5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69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62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800,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一筆為數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需要於此報告日後一年內償還貸款本金4,000,000港元，其餘則於一年後分期償還。然而，由於該筆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應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筆貸款則被列入流動負債。

除為收購338 Apartment所借出的抵押貸款440,000,000港元外，其餘銀行貸款均為用於收購木薯乾片。由於每年七月至九月間不屬於木薯收成高峰季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比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大幅度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及為收購及營運338 Apartment所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6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5,6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3.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6%)，下降主要由於期末貿易相關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周轉約為80.6天，比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3.6天，減少約63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44天，比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天，減少約30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5,000港元)，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1,24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916,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以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船舶出售給獨立第三方。詳情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業務方面，面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之餘，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婚宴喜宴服務，新增餐廳設施，吸納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以外的當地居民成為酒店消費群，藉以增加收入及改善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在當地酒店管理方面有良好聲譽，當地附近若干中小型酒店有意商談聘用本集團為其酒店的管理公司，本集團會謹慎考慮其可行性，為本集團開拓酒店管理收入。

就「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面之一部分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其他部分現正空置。本集團現正與潛在租戶洽談中，預計該物業餘下部分將用作服務式公寓及／或辦公室。

此外，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選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補充資料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富藝管理」)(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權益	97%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hr/>	
			360,520,715	61.66%
			<hr/>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附註：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補充資料

董事資料更改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改呈列如下：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太煜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登之公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644,211	797,162
銷售成本		(573,743)	(696,577)
毛利		70,468	100,585
其他收入	4	1,955	8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65)	(63,679)
行政開支		(25,300)	(26,130)
融資成本		(11,868)	(6,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510)	5,606
所得稅開支	6	1,522	(582)
期間溢利／(虧損)		(11,988)	5,02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770)	5,024
非控股權益		(3,218)	–
		(11,988)	5,02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9
期間溢利／(虧損)		(11,988)	5,0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423)	(33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1,028)	–
		(1,451)	(336)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39)	4,68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221)	4,688
非控股權益		(3,218)	–
		(13,439)	4,6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66	166,074
投資物業		1,304,066	1,304,0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8	40,104	40,10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8	13,010	14,038
預付土地租金		1,050	1,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0	13,390
遞延稅項資產		535	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4,421	1,539,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8,196	328,8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2,931	285,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00	14,42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749	7,067
質押存款		10,605	10,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189	146,679
流動資產總額		372,170	792,7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5,592	26,571
計息銀行貸款	12	622,388	1,064,754
應繳稅項		51,297	52,854
流動負債總額		699,277	1,144,179
流動負債淨值		(327,107)	(351,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7,314	1,187,9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4	9,2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68,387	265,565
		277,601	274,779
資產淨值		899,713	913,1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806,206	816,427
		864,679	874,900
非控股權益		35,034	38,252
總權益		899,713	913,1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26,460	4,630	573,372	-	846,415	-	846,415
期間溢利	-	-	-	-	-	-	-	5,024	-	5,024	-	5,02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336)	-	-	(336)	-	(336)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336)	5,024	-	4,688	-	4,6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26,460	4,294	578,396	-	851,103	-	851,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39,721	(6,248)	599,474	-	874,900	38,252	913,152
期間溢利	-	-	-	-	-	-	-	(8,770)	-	(8,770)	(3,218)	(11,98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	-	-	-	-	(1,028)	-	-	-	(1,028)	-	(1,028)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423)	-	-	(423)	-	(423)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1,028)	(423)	(8,770)	-	(10,221)	(3,218)	(13,43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38,693	(6,671)	590,704	-	864,679	35,034	899,713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a)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及(b)天潤興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即4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806,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92,63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2,962	589,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825	(111,3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544)	(521,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757)	(43,6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679	154,7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7	24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189	111,2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2.1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財務工具－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業務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31,205	-	-	631,205
租金收入總額	-	2,582	-	2,582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0,424	10,424
總計	631,205	2,582	10,424	644,211
分部業績	(1,045)	(98)	(107)	(1,25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5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347)
融資成本				(11,868)
除稅前虧損				(13,5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74	865	925	4,664
資本開支	-	-	-	-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85,144	-	-	785,144
租金收入總額	-	1,545	-	1,545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0,473	10,473
總計	785,144	1,545	10,473	797,162
分部業績	11,538	1,395	(60)	12,87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866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097)
融資成本				(6,036)
除稅前溢利				5,6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74	535	1,025	5,234
資本開支	1,376	-	-	1,3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48,846	1,337,716	54,862	1,641,4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5,167
資產總值				1,876,591
分部負債	182,578	716,037	12,632	911,2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631
負債總額				976,87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4,571	1,337,567	55,486	2,067,6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4,486
資產總值				2,332,110
分部負債	611,492	713,576	12,898	1,337,9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992
負債總額				1,418,958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582	1,545
中國大陸	641,629	795,617
	644,211	797,162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337,385	1,341,401
中國大陸	65,865	66,080
泰國	47,522	48,844
未分配	-	28,322
	1,450,772	1,484,647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631,205	785,144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10,424	10,473
租金收入總額	2,582	1,545
	644,211	797,1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5	824
其他	770	42
	1,955	866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70,633	693,084
折舊	4,664	5,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355	13,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1	745
	14,036	13,9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9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2,000港元)	(2,383)	(1,533)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582
以往年度多計	(1,522)	-
	(1,522)	582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二零一八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上市債權投資	13,010	14,03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Changting China Newtown Plaza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9,976	19,976
臨沂雅禾新置業有限公司	20,128	20,128
	40,104	40,104

附註：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562	94,546
30-60日	321	172,430
61-90日	1,180	6,501
超過90日	2,868	11,690
	22,931	285,167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以公允值計量	3,789	4,261
其他非上市基金投資，以公允值計量	1,960	2,806
	5,749	7,067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為交易而持有。

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098	12,160
其他應付款項	8,532	7,672
合同負債	5,427	4,547
應計負債	862	611
已收租賃按金	1,673	1,581
	25,592	26,57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098	12,1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包括一筆為數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本金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償還：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4,000	4,000
第2至5年內	24,000	24,000
第5年以後	412,000	412,000
	440,000	440,000

然而，由於該筆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應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列入當期計息銀行借貸中，及分析為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1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九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086	20,77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00	72,700
五年以上	72,000	72,000
	164,086	165,472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642	487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	79	79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1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